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17:00 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1 年 3 月 3 日)当日停牌。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 2021 年 4 月 6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1 年 3 月 3 日)当日停牌。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 2021 年 4 月 6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

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 / 证券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通过爱建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爱建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爱建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爱建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爱建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爱建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爱建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爱建证券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1
2.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2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70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货币基金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 T 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爱建证券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 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爱建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爱建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爱建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爱建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爱建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爱建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爱建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近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弘基金”)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通过微信群组、小程序、电话、网页等方式冒用本公司名义开展非法刷单、赌博、虚假充值返利等活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权益，侵犯了本公司权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公司从未开展或授权、许可任何机构、人员开展上述虚假充值返利、赌博、非法刷单等活动，今后也绝不会开展此类活动。任何以天弘基金或天弘基金员工名义从事前述活动的，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转账、汇款。

二、本公司唯一官方网站为“www.thfund.com.cn”，官方 APP 为“天弘基金”，微信公众号为“天弘基金”，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95046”，客服电子邮箱为“service@thfund.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 APP，谨防上当受骗。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临时公告中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本公司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公司名义的非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并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反映与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天弘基金、天弘基金员工及旗下基金的名义进行诈骗及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天弘基金将与投资者共同行动抵制诈骗、维护金融秩序。

特此提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0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3 月 0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03 月 0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3 月 0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03 月 0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 3 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 3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 3 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3 月 04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0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